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就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大廈32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中所使用的詞彙，其涵義與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擬議決議案的編號及列示方式與通告並不完全一致。為方便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已擬備一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已寄發予股東。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希望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請填妥並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已妥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彼等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彼等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彼等先前的指示，或如閣下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可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已妥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彼等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彼等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妥為填妥，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閣下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其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照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如閣下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可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如通告附註3及通函第EGM-1頁所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應如下所示（修訂處以底線標示，刪除處以刪除線標示）：

「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通過時間不少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於本公司的通告、通函、原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公告」）中，凡提及「特別股東大會」之處，應分別改為「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公告所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係對通告、通函、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選擇出席並投票，則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國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恒青博士及陳遠志博士組成。